

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(2021 版)

	2015 年 9 月前		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			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			2019 年 1 月后		
	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	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	有发展编号		无发展编号	有发展编号		无发展编号	有发展编号		无发展编号
			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	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		入团时未满 13 周岁	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		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	入团时年满 14 周岁	
<b>团员档案资料齐全</b> (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入团申请书、团内表彰处分、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)	若在现实工作、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,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,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,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,提交支部大会表决,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 14 周岁的年月,表决通过的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》,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。	无需重新认定。		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,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,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;若已满 14 周岁无需重新认定。			若入团时未满 14 周岁,必须经过少先队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,且经过县级团组织审批;若已满 14 周岁无需重新认定。			无需重新认定。	
<b>无志愿书、无团员证</b>	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如果本人提出要求,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,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,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。	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,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,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,若在六个月之内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按时缴纳团费,且未受到劝退或除名处分的,需按以下流程进行认定。 1.出具团籍证明。一是入团时所在基层团委直接掌握其入团事实的,提供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为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的支部会议记录、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(复印件),或提供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其入团等证明材料,由基层团委直接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。二是由入团所在支部至少 2 名团员确认其入团事实并出具书面证明,再经入团时上级团委核准后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。三是近两年所在团组织提供其参加组织生活、缴纳团费情况等佐证材料,同时出具团籍证明并盖章。 2.召开支部大会。根据团籍证明,由现所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是否确认其团员身份,并通过支部团员大会进行表决,表决通过的填写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》。入团时间按照其满 14 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。 3.整理团员档案。整理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》、团籍证明材料、支部大会表决情况等材料,报上级团组织审批,审批通过后将以上材料归入个人团员档案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	不予承认其团员资格,编号收回并上报。需从现在起履行团员发展程序,重新发展。
<b>无志愿书、有团员证</b>	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,且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,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。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全面规范,由现所在团支部考察其现实表现以及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,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。认定程序参照 2015 年 9 月前入团时年满 13 周岁无志愿书、有团员证的情形。										
<b>有志愿书、无团员证</b>	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,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,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	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,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,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。									